

日本文化人類學會倫理綱領

前言

作為文化人類學的研究/教育以及學會運作上所應依據的基本原則及理念，日本文化人類學會特此制訂《日本文化人類學會倫理綱領》。

本綱領乃日本文化人類學會會員皆應銘記於心之倫理綱領，為了不負社會之信賴與託付，也為了文化人類學田野調查/研究的進展，會員必須充分認識並遵守本綱領。

不論是在被調查/研究對象的社會中，抑或在研究人員自身所屬的社會中，文化人類學的田野調查/研究與所有的學問皆同樣建立在社會的信任與理解之上，此乃共通之真理。因此，我們必須經常意識到學問的公共性和公益性，以及自身的社會責任；在認真追求知識的同時，還須將成果貢獻於人類社會的和平與福祉，並致力於回饋社會。

另外，在文化人類學教育/指導上，亦須根據本綱領，充分考量文化人類學教育以及文化人類學研究時所遇到的倫理問題，並敦促學習者加以留意。

為了文化人類學的研究/教育之發展與進一步提升該學問之品質與創新，本綱領乃為了強力敦促日本文化人類學會會員對於研究/教育方面的倫理問題之認識與自覺而設。

《作為地球公民所應遵守之倫理規範》

第1條 （對人權及其他權利之尊重）

我們無論在任何地方/場合底下，皆須尊重人權，保護隱私權、肖像權、知識財產權、著作權等權利，不得造成對上述權利之侵害。

第2條 （差別待遇之禁止）

我們不得基於年齡、性別、性取向、思想、信仰、殘疾之有無、民族背景、身體外型特徵、國籍、出身等因素而加以歧視。

第3條 （騷擾之禁止）

我們不得從事構成騷擾之任何行爲。

《對於調查地點和調查對象應遵守之倫理規範》

第4條 （說明之責任）

從事文化人類學的調查/研究之際，我們時刻不忘對於調查地與調查對象，負有說明該調查/研究之目的、方法以及成果發表等一切相關資訊之責任。

第5條 （危害或不利之事的防止）

我們絕對不可造成調查/研究對象之生命、安全、財產之損失或侵害，爲了避免直接或間接危害或不利之事發生，我們不在沒有萬全準備下進行調查/研究。

第6條 （調查/研究成果回饋當地）

我們必須設想調查/研究成果如何能回饋當地，並保障在當地利用之可能性，廣泛地回饋於社會。

《研究者之間應遵守之倫理規範》

第7條 （調查/研究成果之剽竊、盜用、捏造之禁止）

我們不得剽竊或盜用他人之研究成果或捏造資料。

第8條 （共同研究等的執行、成果發表及著作權之明確化）

調查/研究若由多名研究人員共同進行或經他人協助而得，對於執行時的角色分配、責任分擔以及成果發表時之著作權等事項，皆需達成充分之共識。

第9條 （相互批評、交叉驗證機會之確保）

我們須抱持開放的態度，致力於確保相互批評、交叉驗證之機會，並且不對他人之研究造成妨礙。

《對雇主和資金提供者應遵守之倫理規範》

第10條 （資格和技能之正確報告）

我們應對雇主和資金提供者據實報告個人之資格和技能。

第11條 （合理正當的經費管理）

我們應合理正當地使用雇主和經費贊助者所提供之經費。

第12條 （合理正當的契約）

我們應注意不得與雇主和經費贊助者簽訂有違反本倫理綱領之契約或約定。

附則 1.本綱領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

附則 2.本綱領之變更，須經日本文化人類學會理事會及評議委員會協議，並經由會員大會決議始得爲之。

全文網址：<http://wwwsoc.nii.ac.jp/jse/onjasca/ethics.html>